

# 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L-202205-ZYY-H006



中山市中医院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所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九、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投标人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十三、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60-88889687 向我们反映，谢谢！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市中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项目概况

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L-202205-ZYY-H006
2.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88000.00（元）
5. 最高限价（如有）：788000.00（元）
6. 标的名称：生活用纸
7. 核心产品为：擦手纸（大）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同品牌的供应商只能推荐一家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与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少于3个的，作废标处理。**

8. 交货期：中标人应保证充足的货源，保证供货，在收到采购人下单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把指定货物交付到中山市中医院。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中标金额使用完毕为结束时间点。
1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生活用纸	以实际采购数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详见采购文件	788000.00

11. 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报价。

12.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3)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采购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4日至2022年6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方式：现场购买、邮件购买（邮箱：zhilinzb@163.com），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便获取开票资料）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邮件购买请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0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 投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目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收取购买采购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备注用途：	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购买采购文件费
金额：	500元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之一

咨询电话：0760-88889687 邮箱地址：zhilinzb@163.com

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之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完成纸质签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中医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

联系方式：0760-899803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采购单位）、许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0-89980313、0760-88889687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4日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预算：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生活用纸	项目以实际采购数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788000.00

3. 交货地点：中山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投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8.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次采购只进行供应商供货资格的招标，本次招标为协议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采购人按照本单位使用情况下单所需货物数量，中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所采购货物数量作要求或质疑。

11. 合同履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中标金额使用完毕为结束时间点。

12. 核心产品为：擦手纸（大）。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同品牌的供应商只能推荐一家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与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少于3个的，作废标处理。

## 二、采购清单（预估数量）

产品种类	参考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面巾纸	详见技术参数	包	38000	2.20



擦手纸（大）	详见技术参数	包	100000	3.9
擦手纸（小）	详见技术参数	包	22400	3.2
卫生纸	详见技术参数	卷	74800	1.30
方型面巾纸	详见技术参数	包	1760	3.70
大卷纸	详见技术参数	卷	21120	6.6

说明：

1. 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为预估采购数量，采购人无法保证采购数量与上表一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本项目以协议供货期结束或中标金额使用完毕为结束时间点。

2. 本项目以总价报价，投标供应商需对以上采购清单的货物报价，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最高限价，且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价。

###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 1. 面巾纸

- 1.1. 规格：≥200抽，200mm\*200mm（长偏差±5mm；宽偏差±5mm）双层。
- 1.2. 材质：原木浆。
- 1.3. 外观：白色、皱纹细腻、均匀，直面洁净，不应有明显的死皱、残缺、破损、沙子、硬质块、生浆、杂质等纸病，不应有掉粉、掉毛及湿水后粘手、掉色等现象。
- 1.4.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产品名称、商标、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合格标志、生产企业（或产品责任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等符合标准要求。
- 1.5. 不得检测出大肠菌落、金黄色葡萄球菌及溶血性链球菌。
- 1.6. 卫生标准编号：GB 15979-2002

#### 2. 擦手纸（大）

- 2.1. 规格：≥200抽，225mm\*230mm（长偏差±5mm；宽偏差±5mm），单层。
- 2.2. 材质：原木浆。
- 2.3. 外观：白色、皱纹细腻、均匀，直面洁净，不应有明显的死皱、残缺、破损、沙子、硬质块、生浆、杂质等纸病，不应有掉粉、掉毛及湿水后粘手、掉色等现象。
- 2.4.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产品名称、商标、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合格标志、生产企业（或产品责任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等符合标准要求。
- 2.5. 不得检测出大肠菌落、金黄色葡萄球菌及溶血性链球菌。

2.6. 卫生标准编号：GB 15979-2002

3. 擦手纸(小)

3.1. 规格：≥200抽，225mm\*190mm（长偏差±5mm；宽偏差±5mm），单层。

3.2. 材质：原木浆。

3.3. 外观：白色、皱纹细腻、均匀，直面洁净，不应有明显的死皱、残缺、破损、沙子、硬质块、生浆、杂质等纸病，不应有掉粉、掉毛及湿水后粘手、掉色等现象。

3.4.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产品名称、商标、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合格标志、生产企业（或产品责任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等符合标准要求。

3.5. 不得检测出大肠菌落、金黄色葡萄球菌及溶血性链球菌。

3.6. 卫生标准编号：GB 15979-2002

4. 卫生纸

4.1. 规格型号：115mm×100mm/节（尺寸偏差：长偏差±5mm；宽偏差±5mm；）；三层；≥130g/卷。

4.2. 材质：原木浆或纯木浆。

4.3. 外观：白色、皱纹细腻、均匀，直面洁净，不应有明显的死皱、残缺、破损、沙子、硬质块、生浆、杂质等纸病，不应有掉粉、掉毛等现象。

4.4. 不得检测出大肠菌落、金黄色葡萄球菌及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性球菌。

4.5.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产品名称、商标、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合格标志、生产企业（或产品责任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等符合标准要求。

4.6. 卫生标准编号：GB 15979-2002

5. 方形面巾纸

5.1. 规格型号：230mm\*170mm（长偏差±5mm；宽偏差±5mm；）；二层；≥300g/包。

5.2. 材质：原木浆或纯木浆。

5.3. 外观：白色、皱纹细腻、均匀，直面洁净，不应有明显的死皱、残缺、破损、沙子、硬质块、生浆、杂质等纸病，不应有掉粉、掉毛等现象。

5.4. 不得检测出大肠菌落、金黄色葡萄球菌及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性球菌。

5.5.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产品名称、商标、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合格标志、生产企业（或产品责任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等符合标准要求。

5.6. 卫生标准编号：GB 15979-2002

6. 大卷纸



6.1. 规格型号：90mm×120mm/节（尺寸偏差：长偏差±5mm；宽偏差±5mm；）；三层；≥150米/卷。

6.2. 材质：原木浆或原生浆。

6.3. 外观：白色、皱纹细腻、均匀，直面洁净，不应有明显的死皱、残缺、破损、沙子、硬质块、生浆、杂质等纸病，不应有掉粉、掉毛等现象。

6.4. 不得检测出大肠菌落、金黄色葡萄球菌及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性球菌。

6.5.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产品名称、商标、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合格标志、生产企业（或产品责任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等符合标准要求。

6.6. 卫生标准编号：GB 15979-2002

#### 四、总体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中，采购人按实际需求订货，中标人收到订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把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采购接通知后24小时内送到。

2. 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来源渠道必须正规，质量合格，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中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是未使用、近期生产的全新产品，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措施，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变形及残次品等。

4. 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中标商品，应严格按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含名称、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供应（特殊约定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

5.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物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中标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质保期：当次所送货物有效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三包”服务，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的内容应包含“三、技术要求及参数”里有列出的质量要求。

#### 五、结算方式



1.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及数量分批供货，按月度结算。中标人于每月 10 号前将上一月份经验收合格的货物签收单和有效发票给到采购人，采购人于60个自然日内支付相关货款。

## 六、样品要求

### 1.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样品：

序号	样品	数量	单位
1	面巾纸	1	包
2	擦手纸（大）	1	包
3	擦手纸（小）	1	包
4	卫生纸	1	卷
5	方型面巾纸	1	包
6	大卷纸	1	卷

注：

1. 1. 中标人须提供以上投标样品供评标专家评审，并将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依据，如出现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样品提供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若中标人无法按照投标样品提供货物的，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依法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 2. 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投标时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 第三部分

## 投 标 须 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5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如有）：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招标货物的（具体）经销许可要求）
6	投标人应提供近_3_年（2019年至2021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天</b> 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div style="display: flex;">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padding-right: 10px;">投标文件的递交</div> <div> <p><b>10.1 正本（1份）</b>，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p> <p><b>10.2 副本（5份）</b>，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p> <p><b>10.3 唱标信封（1份）</b>，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文件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p> </div> </div>
9	采购结果公告媒体：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网（www.智林招标.com）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中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2.4.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

2.4.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产品（下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2011]534号文的规定下降20%，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4.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

（请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695172408489**

**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1.1. 投标邀请函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投标须知

1.1.4. 评标办法

1.1.5. 合同书格式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3.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数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3.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2.4.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5.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7.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4.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3.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备选方案

5.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联合体投标

6.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内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8.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9.1.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由**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光盘/U盘，封装在唱标信封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电子文件装在唱标信封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粘贴上附件中的封面格式，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清晰有效的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9.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正本（1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 1.2. **副本（5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 1.3. **唱标信封（1份）**，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文件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1. 开标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开标时，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技术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 3.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的4%，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允许范围内的缺漏项的价格按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取，如该缺漏项报价其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调整；

- 3.2.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6.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3.4. 投标人未能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投标的评价

-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6. 授标

-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6.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依法选定



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质疑和投诉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文强

联系电话：13232352888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编：528400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响应情况进一步核查，如有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其他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告知：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 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http://www.zsythxt.zs.gov.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



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4.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5.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6.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第四部分

##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1.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1.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1.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1.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2. 宣布评标纪律；
  - 1.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4.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4.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4.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4.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4.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4.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盘。

## 2. 评标方法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 3. 评标步骤

-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先进行资格审查。
-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评审内容。
3. 价格评分：
  -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必须全部产品都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 3.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3.1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4.1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5 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 3.6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3.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非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会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7.2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3 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商）制作的货物参与投标，如该制造商（生产厂商）为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小微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必须全部属小微企业制造和生产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同时须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一列明所有制造商（生产厂商）的详细资料，提供数据不齐全的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将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见附表5）。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 3.9.1 评分标准（公式）：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技术商务得分满分为70分，价格得分满分为30分。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



后两位)：

4.2.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3.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投标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按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按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

## 五、 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下列顺序比较列前：(1) 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 六、 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审查项（即投标人资格条件）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7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招标文件。				
<b>结 论</b>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3.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人签名：

日期：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2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7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b>结 论</b>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3. 投标人不能同时满足上述符合性审查表条款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3:

## 商务技术评分表（评审条款）

满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用户需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12	考核对用户需求书中的“三、技术要求及参数和四、总体要求”响应程度。 ①完全响应得12分； ②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的跟踪服务情况、定人定点联系、退换货等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措施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8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得6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措施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④服务方案内容缺失、措施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质量保证期明确，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可行，售后服务专业、解决问题效率高，得6分； ②质量保证期较明确，售后服务内容较为详细、可行，解决问题效率良好，得4分； ③质量保证期基本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基本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得2分； ④质量保证期模糊不清，售后服务较差，解决问题效率一般，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4	样品	20	考核对投标人按照用户需求“四、样品要求”提供的六种样品进行评审。 ①提供的样品吸水性好、柔软度高、外观及手感好，得20分； ②提供的样品吸水性较好、柔软度较高、外观及手感好，得15分； ③提供的样品吸水性一般、柔软度一般、外观或手感一般，得10分； ④提供的样品吸水性差、柔软度差、手感粗糙，得5分。 注：提供不齐全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5	产品检测报告	9	考核对投标人是否有提供六个样品产品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交的检测报告齐全且报告包含“三、技术要求及参数”里所列出的质量要求内容，得9分； 注：提供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6	商务响应程度	6	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条款（共12项）都做出响应，有无不满足和遗漏的条款。 ①完全响应，得6分； ②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
7	同类项目业绩	6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审：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签字（或盖私章）的《业绩情况一览表》，同时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情况一览表》的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2）《业绩情况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业主名称”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3）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业绩，不得分。
8	用户评价	3	对应上述业绩合同，由业主单位对投标人的评价情况， 每提供一份业主的好评（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 计		7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4:

评标价格修正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10%）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5	评标价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5:

## 投标报价修正表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6:

##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3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缺漏项目	缺漏项价格	备注
1			
2			
3			
.....			
缺漏项价格汇总			
缺漏价格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五部分

## 合同格式



#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以用户需求书内容为依据，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山市中医院\*\*\*\*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

1.1 在供货期内，乙方应当根据双方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完成供货，详细内容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 2 合同金额和供货期

2.1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元整）。

2.2 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价格、设计、制造、验收、质保期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3 供货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保持不变，甲方按需采购，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年供货期结束或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按先达到的执行）。

### 3 质量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所有的货物为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厂家原装正品、全新产品，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3.4 在供货期内，如货物遇到停产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乙方须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原品牌的货物供甲方使用，不得断供，且价格不可高于原品牌货物价格。甲方有权查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价格和品牌，如有假冒伪劣、标价虚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如通过验收且甲方已付货款的，乙方须按国家“假一罚十”原则向甲方赔付，并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4 送货地点、时间



4.1 送货地点：乙方按时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2 送货时间：甲方订购货物可通过书面采购单、微信、电话等方式告知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尽快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4.3 乙方应设专人负责甲方货物供应事宜，包括安排配送，售后服务等（乙方经办人：\*\*\*，联系方式：\*\*\*）。如果乙方更换本项目经办人，需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

## 5 运输方式、包装及费用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且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货物验收

6.1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时，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应根据订货信息、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包装、数量、规格参数、品牌、质量标准、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检查验收，确认货物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用以结算凭据。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条件退换货物，退换期限为\*\*\*个自然日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影响到甲方且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作违约处理。

6.2 在供货期内，如出现需求部门对供货、服务等投诉问题，经甲方调查属实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供货、更换服务，同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3 在供货期内，甲方有权对货物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并对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进行警告和处罚，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4 货物通过验收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承担其货物质量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或更换。

## 7 结算方式

7.1 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7.2 按批次结算。每月\*\*\*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送货单核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7.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市中医院



单位地址：中山市西区康欣路 3 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 420 004 572 653 322

联系电话：0760-89980297

#### 7.4 乙方指定结算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8 质保期

8.1 乙方对每批货物承担为期的\*\*\*\*年免费质保期。

8.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在\*\*个自然日内修理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物金额的 0.3%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供货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拖欠货物金额的 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二十天的，则向甲方支付拖欠货物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的送货时间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同样情况出现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元(人民币\*\*\*\*元整)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说明:违约金比例按合同总金额的 3%计算取整数)

### 10 合同终止

10.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0.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10.1.3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整改的。

10.1.4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10.1.5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上级命令需要立即停止经营的。



10.1.6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经营，或放弃经营、停止营业的(除非有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理由)。

10.1.7 乙方濒临破产或进行清算程序(经甲方同意，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清算者例外)。

10.1.8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是否构成重大程度，由甲方认定)，事故原因与乙方有关的。

10.1.9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违反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10.1.10 乙方严重不服从甲方监管，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甲方合理认定)。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3 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或省市政策调整或医院重大政策调整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2 争议解决的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 13 合同组成部分

13.1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注：

- ①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②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 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价格部分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生活用纸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中标金额使用完毕为结束时间点。	

**备注：**

- ①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 ② 投标总报价不能高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 ③ 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如为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价格优惠政策，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里详细列明企业的资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作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38000		
2				100000		
3				22400		
5				74800		
5				1760		
6				21120		
合计						
分项汇 总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如果以上报价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3. 分项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资格性文件

#### 3.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参加投标。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标的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数据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9.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法定代表人\_\_\_\_，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中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如有）：

主营：

兼营：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③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④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⑥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3.3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粘贴购买招标文件的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中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中医院（采购人）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8.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投标人按照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逐列列出，

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见附表3.4.1。



## 附表：3.4.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5 投标承诺书

## 投 标 承 诺 书

中山市中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6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中山市中医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项  
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2. 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3. 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4. 不同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5. 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6.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填写须知）



### 3.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商）制作的货物参与投标，如该制造商（生产厂商）为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必须全部属中、小微企业制造和生产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同时须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一列明所有制造商（生产厂商）的详细资料，不得有遗漏，提供数据不齐全的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填写内容要求：
  - 6.1. 单位名称：中山市中医院
  - 6.2.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
  - 6.3. 标的名称：具体的货物名称
  - 6.4. 采购文件中声明的所属行业：工业
  - 6.5. 企业名称：产品的生产厂商
  - 6.6. 从业人员：产品的生产厂商的从业人员数量
  - 6.7. 营业收入：产品的生产厂商的营业收入
  - 6.8. 资产总额：产品的生产厂商的资产总额
  - 6.9.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厂商的类型划分
  - 6.10.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7. 相关政策文件、资格自测链接：
  - 7.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7.2.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xcx/index.html>
  - 7.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7.4.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http://www.pbc.gov.cn/tiaofasi/resource/cms/2018/07/2018072714202729165.pdf>

7.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oldfile/miit/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part/3592333.pdf](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oldfile/miit/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part/3592333.pdf)

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小型或微型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货物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 政策文件链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



## 3.10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单位所投下列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节能或环保 认证证书
							见投标文件 （报价文 件）第 页

备注：

- ① 投标人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名称（三级目录名称）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 ② 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3.11 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9					
	2020					
	2021					

备注：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业绩情况一览表

（按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备注：

1. 根据《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投标人参考此格式填写。“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
3. 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4. “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的填写内容应与业绩合同复印件相符，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如若中标，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条款；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中标金额使用完毕为结束时间点。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4.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人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6					
7					
8					
...					

## 说明：

- ①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三、技术要求及参数和四、总体要求”的所有条款项目逐条响应。
- ② 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是否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 ③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技术部分

### 5.1.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其他部分

###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司（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进行交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2 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请各投标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随原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原件不用密封包装）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招标代理确认件数

供应商名称：

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代表签名：

日期：



### 6.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参与招标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6.3.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 6.3.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